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48380026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指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下同）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瑞华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瑞华核字[2014]第483800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所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2011年、2012年、2013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10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6月发生额（元）
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采购	购设备及配件	市场价	146,408.54
中山市三乡镇潜龙五金制品厂	采购	接受加工劳务	市场价	22,818.51
中山市横栏镇焱联五金加工店	采购	接受加工劳务	市场价	108,197.27
中山市西区胜邦货运部	采购	接受运输劳务	市场价	876,538.48
宾孟良	采购	接受后勤劳务	市场价	738,997.31
中山莱博顿卫浴有限公司	销售	出售商品	市场价	6,466,676.68
中山欧尼克卫浴有限公司	销售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492,070.16
中山市欧栢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	出售商品	市场价	236,910.42
中山市欧栢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	提供加工劳务	市场价	128,377.43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注册商标2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和胜	11616138	第9类	原始取得	2014.4.28至 2024.4.27
2	发行人	和胜	11616074	第7类	原始取得	2014.4.21至 2024.4.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商标为有效状态，且未设置质押、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2014年5月，发行人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订《采购基本合同》，作为发行人与甲方订立物品采购合同之通行规则，约定甲方向发行人采购经其审核通过的生产性原材料、半成品、辅料等，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期满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其后亦同，具体采购条款以采购订单为准。

2、银行借款

序号	借款行/ 授信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发行人签订的对应 担保合同
1	工商银行中山三乡支行	2014年20110265 发票融资字第 84191201号《出口 发票融资业务总 协议》	84万美元	2014.6.30-20 14.12.26	2013年20110265G字第 84191201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2	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2014年中山贸字 第18号《贸易融资 额度合同》	92.1万美 元	2014.7.21-20 14.10.1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 保字第55号
3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FA752458120914 《非承诺性短期 循环融资协议》 14061557号合同	1,000	2013.9.26- 2014.9.19	CF752458120914《应收账 款质押及监管协议》 2012年9月14日实际控制 人李建湘出具《保证函》， 就该相关协议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该保证长期充 分有效。
			1,000	2013.12.16-2 014.9.12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单独计票、征集股东投票权、优先提供网络投票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2014年6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包括李建湘、金炯、黄嘉辉、李江、李韩冰、袁鸽成、徐仲南，其中李建湘为董事长；监事包括谢侃如、周凤辉、张炳辉，其中谢侃如为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金炯、宾建存、唐启宙、邹红湘。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变动或因整体变更、或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2014年1-6月，发行人共获得71,057元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款	71,057	《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04]1号）；广东省外经贸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3年进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

		知》（粤外经贸财字[2013]3号）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作为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的利害关系人参与的一起执行异议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全株君等 93 名员工（下称申请人）的申请，就申请人与中山东洋铝业制造厂（下称中山东洋）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下称第一法院）裁定查封了中山东洋已用于抵偿发行人债务的价值相当于 3,979,042 元的部分机器设备。发行人就上述查封事项提出了异议，被驳回后又提出了执行复议申请及民事再审申请（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第一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作出的(2013)中一法执字第 6401-3 号《民事裁定书》（下称第 6401-3 号裁定），该院裁定继续查封、扣押中山东洋上述价值相当于 3,979,042 元的财产。发行人已就第 6401-3 号裁定向第一法院提出了异议并经该院立案受理，请求撤销该裁定，并解封发行人住所地厂房内被查封的机器设备，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唐都远

郭雪青
郭雪青

2014年9月11日